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1-065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总排口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1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-01 月 29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20180124W11	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 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10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39	mg/L
3		氨氮	1.14	mg/L
4		磷酸盐	0.088	mg/L
5		石油类	0.06	mg/L
6		悬浮物	9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5.3	mg/L
8		总锌	0.07	mg/L

 编写: 周文群

 签发: 张艳芬

 审核: 吴玉

 签发日期: 2018年1月30日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1-069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预处理排口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1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-01 月 26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20180124W10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0977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11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 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科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余杰

签发日期: 2018年11月30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2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2 月 09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黄川、王紫龙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1.5 m/s，风向：西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3 HFYC-YQ-047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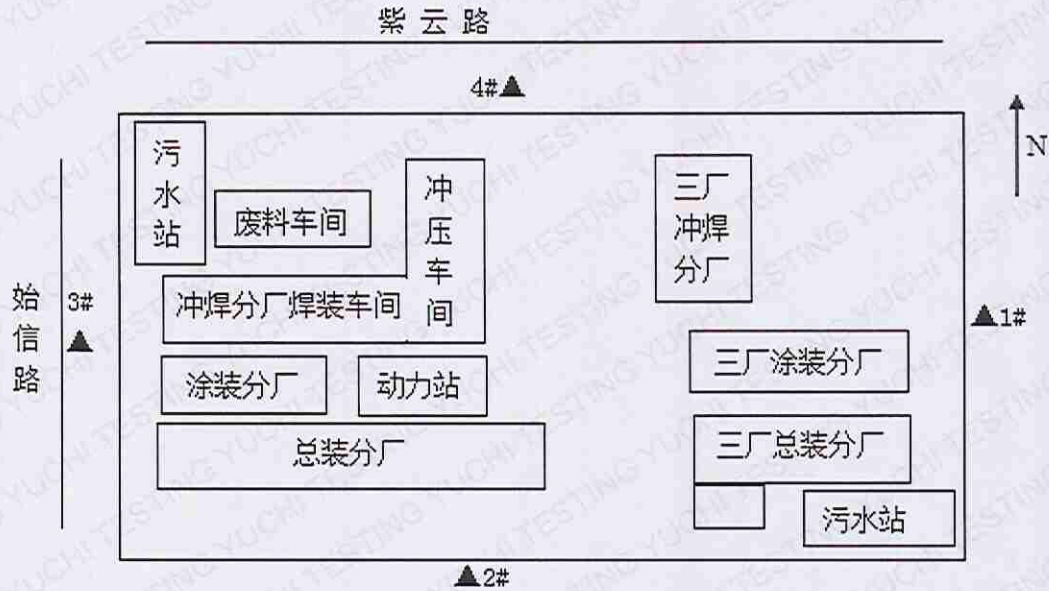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东 1#	车间	昼间	57	65
		夜间	47	55
厂界南 2#	车间	昼间	57	65
		夜间	45	55
厂界西 3#	车间	昼间	60	65
		夜间	48	55
厂界北 4#	车间	昼间	60	65
		夜间	50	55

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编写: 周文坤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关杰

签发日期: 2018年2月9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21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2 月 09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王紫龙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-02 月 05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 ³
6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³
7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2/2	3.0	103.4	63	1.5	西



1712120506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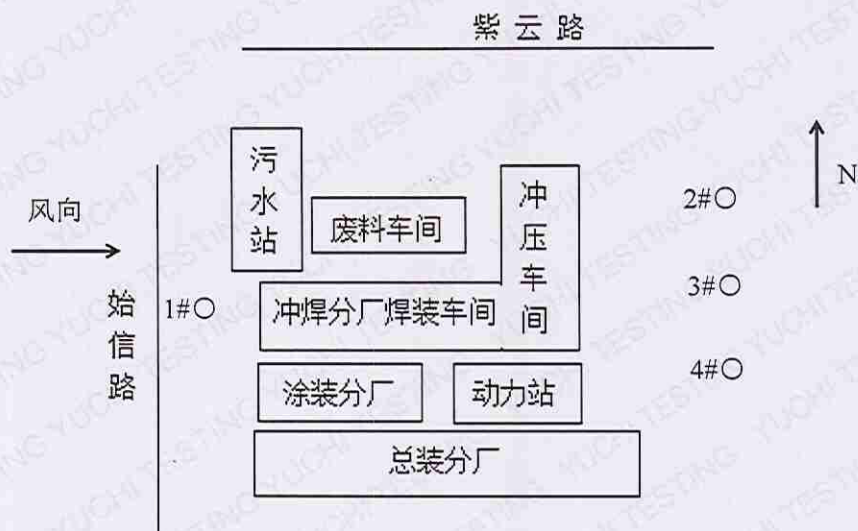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2/2	颗粒物	0.049	0.083	0.100	0.066	mg/m 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.31	0.88	1.06	0.56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28	0.045	0.044	0.054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469	0.844	0.875	0.844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斌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关全

签发日期: 2018年2月9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20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29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：0551-65397094

传真：0551-65397394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管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王紫龙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-03 月 28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2 月 02 日-03 月 28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6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7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1.25	mg/m ³
8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6		苯			0.004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24	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采样时间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米)	采样点高度(米)	大气压(kpa)	烟温(°C)	截面积(m ²)	流速(m/s)
2018/2/2	CZZ-FQ-1TZ-6	1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7	103.03	103	0.50	7.5
	CZZ-FQ-1TZ-7	2#面漆烘干炉排气筒	25	7	103.06	103	0.50	7.8
	CZZ-FQ-1TZ-4	中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7	103.07	76	0.50	8.2
	CZZ-FQ-1TZ-5	电泳烘干炉排气筒	25	7	103.07	155	0.78	7.6
	CZZ-FQ-1CH-1	焊装分厂焊接工艺一车间	25	6	103.06	28	0.25	7.9
	CZZ-FQ-1CH-2	焊装分厂焊接工艺二车间	25	6	103.05	30	0.27	6.8
	CZZ-FQ-1ZZ-15	3#补漆房排气筒	15	3	103.07	29	0.4	0.94
	CZZ-FQ-1ZZ-11	1#合装下线排气筒	15	3	103.07	70	0.303	2.2
	CZZ-FQ-1ZZ-12	2#合装下线排气筒	15	3	103.06	98	0.303	3.9
	CZZ-FQ-1ZZ-8	1#转毂排气筒	15	5	103.06	69	0.442	8.8
	CZZ-FQ-1ZZ-9	2#转毂排气筒	15	5	103.05	64	0.442	12.7
CZZ-FQ-1ZZ-10	3#转毂排气筒	15	5	103.06	71	0.442	7.2	
2018/3/28	CZZ-FQ-1TZ-3	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	70	40	100.72	28.5	48.0	4.11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	1#面涂烘干 炉排气筒	苯	0.010L	13572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0.57		0.008	120	35
	2#面漆烘干 炉排气筒	苯	0.010L	14114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1.34		0.019	120	35
	中涂烘干炉 排气筒	苯	0.010L	14838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2.73		0.041	120	35
	电泳烘干炉 排气筒	苯	0.010L	21488	/	12	1.9
		甲苯	0.010L		/	40	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3.8
		非甲烷总烃	1.67		0.036	120	35
	焊装分厂 焊接工艺一 车间	颗粒物	10.1	7100	0.072	120	14.4
		一氧化碳	1.25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2.8
	焊装分厂 焊接工艺二 车间	颗粒物	11.4	6622	0.075	120	14.4
一氧化碳		6	0.040		/	/	
氮氧化物		3L	/		240	2.8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	3#补漆房排气筒	苯	0.010L	1347	/	12	0.5
		甲苯	0.159		2.14×10 ⁻⁴	40	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70	1.0
		非甲烷总烃	1.85		0.002	120	10
	1#合装下线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2.69	2350	0.006	120	10
		一氧化碳	7		0.016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	2#合装下线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5.21	4258	0.022	120	10
		一氧化碳	8		0.034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	1#转毂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1.52	13965	0.021	120	10
		一氧化碳	5		0.070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	2#转毂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1.42	20286	0.029	120	10
		一氧化碳	6		0.122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
3#转毂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1.88	11433	0.021	120	10	
	一氧化碳	15		0.171	/	/	
	氮氧化物	3L		/	240	0.77	
2018/3/28	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13.1	620583	8.13	120	85
		非甲烷总烃	3.02		1.87	120	40
		VOCs	4.49		2.79	/	/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;

3.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;

4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喷漆废气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0.225	620583	0.140
2			异丙醇	0.129		0.080
3			正己烷	0.040		0.025
4			乙酸乙酯	0.207		0.128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02		0.001
6			苯	0.055		0.034
7			正庚烷	0.066		0.041
8			3-戊酮	0.016		0.010
9			甲苯	1.507		0.935
10			乙酸丁酯	0.124		0.077
11			环戊酮	0.006		0.004
12			乳酸乙酯	0.007L		/
13			乙苯	0.381		0.236
14、15			对/间二甲苯	0.816		0.506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09		0.006
17			邻二甲苯	0.331		0.205
18			苯乙烯	0.074		0.046
19			2-庚酮	0.001L		/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0.003L		/
22			苯甲醛	0.505		0.313
23			2-壬酮	0.003L		/
24			1-十二烯	0.008L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；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 编写： 周文彬

 签发： 张艳芬

 审核： 袁玉

 签发日期： 2018年3月29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1-064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总排口废水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1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-01 月 29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20180124W09	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	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 计 PHS-3C HFYC-YQ-001	—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	mg/L
3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25	mg/L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
5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红外测油仪 JKY-2B HFYC-YQ-027	0.04	mg/L
6	悬浮物	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4	mg/L
7	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溶氧仪 58-230V HFYC-YQ-016	0.5	mg/L
8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300C HFYC-YQ-025	0.05	mg/L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总排口	PH	7.10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46	mg/L
3		氨氮	0.612	mg/L
4		磷酸盐	0.025	mg/L
5		石油类	0.04L	mg/L
6		悬浮物	7	mg/L
7		生化需氧量	7.9	mg/L
8		总锌	0.09	mg/L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编写：周文群

签发：张艳芬

审核：吴杰

签发日期：2018年1月30日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1-068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预处理排口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1 月 30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亮、王紫龙
采样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1 月 24 日-01 月 26 日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20180124W08	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、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总镍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6-20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20 SZYC0977	5	u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预处理排口	总镍	15	ug/L

备注：1.总镍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；

2.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文斌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宋玉

签发日期: 2018年1月30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2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噪声	采样人员	黄川、张亮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26 日	声学环境	工业
气象条件	天气：晴，风速：1.7m/s，风向：东南风		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-6 HFYC-YQ-132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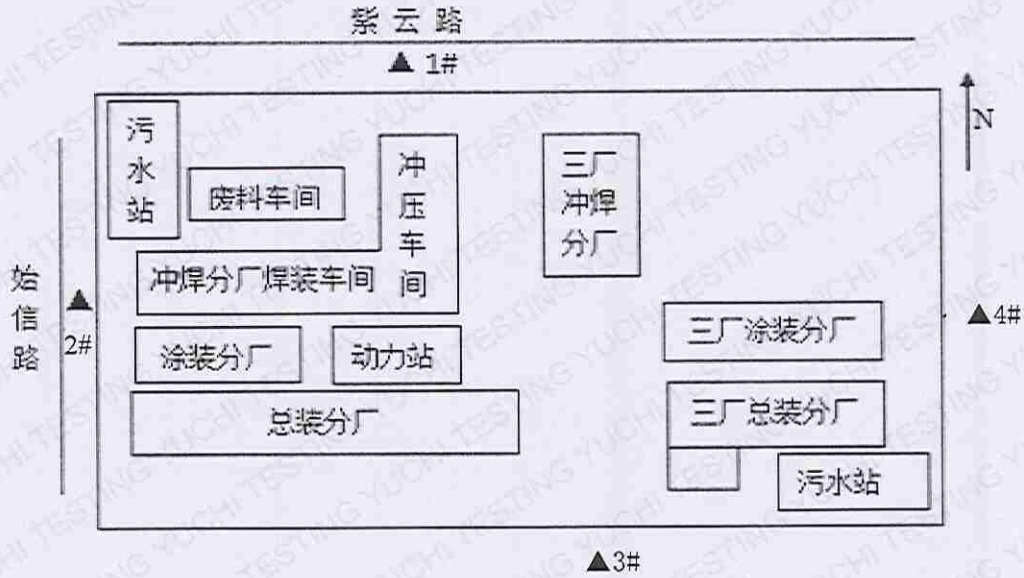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段	测量结果(dB) (A)	GB 12348-2008 三类标准限值
厂界北 1#	车间	昼间	58	65
		夜间	48	55
厂界西 2#	车间	昼间	58	65
		夜间	46	55
厂界南 3#	车间	昼间	56	65
		夜间	45	55
厂界东 4#	车间	昼间	56	65
		夜间	47	55



171212050687

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
编写: 周斌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吴杰

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8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1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, 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王紫龙、周著胜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26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2 月 26 日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0.001	mg/m ³
6	氮氧化物	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05	mg/m ³
7	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-3011A HFYC-YQ-048	0.3	mg/m ³

三、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18/2/26	15	102.0	52	1.7	东南



171212050687

四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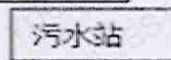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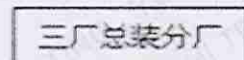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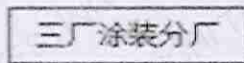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2018/2/26	颗粒物	0.070	0.175	0.140	0.157	mg/m ³
	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二甲苯	0.010L	0.010L	0.010L	0.010L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0.59	1.47	3.93	1.15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05	0.011	0.008	0.009	mg/m ³
	一氧化碳	0.969	1.188	1.125	1.219	mg/m ³

备注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4#○ 3#○ 2#○



1#○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171212050687

编写: 周斌

签发: 张艳芬

审核: 袁杰

签发日期: 2018 年 3 月 8 日



** 报告结束 **





17121205068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FYC-BG201802-040

委托单位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

项目名称：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有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03 月 08 日

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171212050687

声明:

1.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
值。
6.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
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3 层 1305-1311 室

电话: 0551-65397094

传真: 0551-65397394



171212050687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		
采样地址	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669 号		
联系人	笪睿	联系电话	189551551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人员	黄川、王紫龙、张亮、高德翔
采样日期	2018 年 02 月 26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02 月 26 日-02 月 27 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气相色谱法 GC-2014 HFYC-YQ-020	0.010	mg/m ³
2	甲苯			0.010	mg/m ³
3	二甲苯			0.010	mg/m ³
4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-YQ-190	0.04	mg/m ³
5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AL204 HFYC-YQ-018	—	mg/m ³
6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3	mg/m ³
7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）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HFYC-YQ-155	1.25	mg/m ³
8	氯乙烯	气相色谱法 HJ/T 34-1999	气相色谱仪 GC-2010Plus SZYC0304	0.08	mg/m ³
9	氯化氢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9	mg/m ³
10	氯气	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2	mg/m ³
11	挥发性有机物	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Plus SZYC0852	0.010	mg/m ³
2		异丙醇			0.002	mg/m ³
3		正己烷			0.004	mg/m ³
4		乙酸乙酯			0.006	mg/m ³
5		六甲基二硅氧烷			0.001	mg/m ³
6		苯			0.004	mg/m ³
7		正庚烷			0.004	mg/m ³
8		3-戊酮			0.002	mg/m ³
9		甲苯			0.004	mg/m ³
10		乙酸丁酯			0.005	mg/m ³
11		环戊酮			0.004	mg/m ³
12		乳酸乙酯			0.007	mg/m ³
13		乙苯			0.006	mg/m ³
14、15		对/间二甲苯			0.009	mg/m ³
16		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			0.005	mg/m ³
17		邻二甲苯			0.004	mg/m ³
18		苯乙烯			0.004	mg/m ³
19		2-庚酮			0.001	mg/m ³
20		苯甲醚			0.003	mg/m ³
21		1-癸烯			0.003	mg/m ³
22		苯甲醛			0.007	mg/m ³
23		2-壬酮			0.003	mg/m ³
24		1-十二烯			0.008	mg/m ³



171212050687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采样点位信息

序号	排口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采样点高度(m)	大气压(Kpa)	烟温(°C)	截面积(m ²)	流速(m/s)
1	CZZ-FQ-2CH-16	冲焊分厂—焊接车间 CO2 焊房	15	5	102.39	13.3	0.785	13.66
2	CZZ-FQ-2CH-35	冲焊分厂—自动化线弧焊机器人	15	15	102.17	15.2	0.360	2.14
3	CZZ-FQ-2TZ-18	涂装分厂-电泳烘干炉排气筒	25	15	101.92	52.6	0.56	7.92
4	CZZ-FQ-2TZ-18-01	涂装分厂-涂胶烘房	25	15	102.03	124	1.21	2.16
5	CZZ-FQ-2TZ-19	涂装分厂-1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15	101.66	106	0.78	5.54
6	CZZ-FQ-2TZ-20	涂装分厂-2#面涂烘干炉排气筒	25	15	101.26	119	0.78	5.78
7	CZZ-FQ-2TZ-17	涂装分厂-喷漆废气排气筒	40	25	100.60	24.7	20.00	2.80
8	CZZ-FQ-2ZZ-27	总装分厂-4 轮定位处	15	15	102.76	26.3	0.30	11.28
9	CZZ-FQ-2ZZ-26	总装分厂-汽车检测处	15	15	102.74	28.3	1.40	3.11
10	CZZ-FQ-2ZZ-22	总装分厂-2#总装下线处	15	15	101.53	24.3	0.78	6.36
11	CZZ-FQ-2ZZ-21	总装分厂-1#总装下线处	15	15	101.62	27.9	0.78	6.64
12	CZZ-FQ-2ZZ-23	总装分厂-1#面漆房	15	10	102.49	25.4	0.35	11.59
13	CZZ-FQ-2ZZ-24	总装分厂-2#面漆房	15	10	102.36	24.3	0.35	11.93
14	CZZ-FQ-2ZZ-25	总装分厂-3#面漆房	15	10	101.46	26.0	0.35	12.72
15	CZZ-FQ-2ZZ-28	质保部-尾气收排房 1#	15	5	102.52	40.4	1.44	6.96
16	CZZ-FQ-2ZZ-29	质保部-尾气收排房 2#	15	5	101.63	37.9	1.44	6.61
17	CZZ-FQ-2ZZ-30	质保部-尾气收排房 3#	15	5	102.60	46.3	1.44	6.67

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6	冲焊分厂- 焊接车间 CO2 焊房	颗粒物	1.92	33629	0.065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2		0.067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冲焊分厂- 自动化线弧 焊机器人	颗粒物	10.4	2586	0.027	≤120	≤3.5
		一氧化碳	2		0.005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涂装分厂- 电泳烘干炉 排气筒	苯	0.010L	15960	/	≤12	≤1.9
		甲苯	0.296		0.005	≤40	≤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3.8
		非甲烷总烃	21.56		0.344	≤120	≤35
	涂装分厂- 涂胶烘房	氯乙烯	0.08L	9423	/	≤36	≤1.8
		氯气	0.6		0.006	≤65	≤0.52
		氯化氢	0.9L		/	≤100	≤0.92
	涂装分厂-1# 面涂烘干炉 排气筒	苯	0.303	15570	0.005	≤12	≤1.9
		甲苯	0.369		0.006	≤40	≤11.6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3.8
		非甲烷总烃	24.33		0.379	≤120	≤35
	涂装分厂 -2#面涂烘干 炉排气筒	苯	0.330	16243	0.005	≤12	≤1.9
甲苯		0.861	0.014		≤40	≤11.6	
二甲苯		0.417	0.007		≤70	≤3.8	
非甲烷总烃		36.25	0.589		≤120	≤35	
涂装分厂-喷 漆废气排气 筒	颗粒物	14.6	178253	2.60	≤120	≤39	
	非甲烷总烃	1.92		0.342	≤120	≤100	
	挥发性 有机物	3.63		0.647	/	/	
总装分厂-4 轮定位处	非甲烷总烃	27.46	12177	0.334	≤120	≤10	
	一氧化碳	5		0.061	/	/	
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6	总装分厂- 汽车检测处	非甲烷总烃	2.62	15667	0.041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4		0.063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 -2#总装下线 处	非甲烷总烃	2.54	17845	0.045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4		0.071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 -1#总装下线 处	非甲烷总烃	2.18	18637	0.041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1.25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总装分厂 -1#面漆房	苯	0.384	14600	0.006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116		0.002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9.71		0.142	≤120	≤3.5
	总装分厂 -2#面漆房	苯	0.902	15036	0.014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832		0.013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536		0.008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1.2		0.168	≤120	≤3.5
	总装分厂 -3#面漆房	苯	0.393	16022	0.006	≤12	≤0.50
		甲苯	0.010L		/	≤40	≤3.1
		二甲苯	0.010L		/	≤70	≤1.0
		颗粒物	10.6		0.170	≤120	≤3.5
质保部-尾 气收排房 1#	非甲烷总烃	1.78	36057	0.064	≤120	≤10	
	一氧化碳	1.25L		/	/	/	
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	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GB16297-1996 排放标准限值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2/26	质保部-尾 气收排房 2#	非甲烷总烃	1.59	34266	0.054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1.25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	质保部-尾 气收排房 3#	非甲烷总烃	1.56	34560	0.054	≤120	≤10
		一氧化碳	1.25L		/	/	/
		氮氧化物	3L		/	≤240	≤0.77

备注: 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; 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;

3. 氯乙烯、挥发性有机物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;

4.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016191776U。

3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涂装分厂- 喷漆废气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丙酮	1.17	178253	0.209
2			异丙醇	0.081		0.014
3			正己烷	0.044		0.008
4			乙酸乙酯	0.107		0.019
5			六甲基二硅氧烷	0.010		0.002
6			苯	0.148		0.026
7			正庚烷	0.036		0.006
8			3-戊酮	0.014		0.002
9			甲苯	0.541		0.096
10			乙酸丁酯	0.031		0.006
11			环戊酮	0.004L		/
12			乳酸乙酯	0.007L		/
13			乙苯	0.067		0.012



171212050687

续上表: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分项目标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风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14、15	涂装分厂- 喷漆废气排 气筒	挥发性 有机物	对/间二甲苯	0.097	178253	0.017
16			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0.041		0.007
17			邻二甲苯	0.051		0.009
18			苯乙烯	0.024		0.004
19			2-庚酮	0.001L		/
20			苯甲醚	0.003L		/
21			1-癸烯	1.12		0.200
22			苯甲醛	0.037		0.007
23			2-壬酮	0.012		0.002
24			1-十二烯	0.008L		/

备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L；2.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编写: 周双华签发: 张艳芳审核: 关玉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8日

** 报告结束 **